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7306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1號
承辦人：張勝強
電話：06-6322378
電子信箱：sjcom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進小輔字第110053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承辦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大新營區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展覽」配合防疫，取消於新營區文化中心之展出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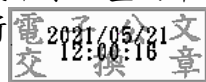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局第177855號公告辦理，藝才班自辦成果發表會因疫情考量，回歸校內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黃偉哲市長於19日宣布，臺南市各古蹟景點、藝文場館及公共圖書館同步閉館至28日進行空間修繕維護。
- 三、配合政令，原定110年5月28日至6月13日假新營文化中心舉辦之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大新營區藝術才能美術班三校聯合展覽」取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麻豆區



麻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
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、臺南市
新營區公所



校長 林良駿

裝

訂

線

